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有限公司（Additel Corporation）拟以自有资金 150 万美元投资 Superior Sensor Technology 公司，可以合理的配置资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同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且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郭蕙宾：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